

總目

出版說明 一六

歷代官制概述 一七

歷代職官表 一三四

原序

卷一 一

宗人府 三

內閣 七

吏部 一一

戶部 一八

戶部三庫 二四

戶部倉場衙門 三三

禮部 三五

樂部.....四三

禮部會同四譯館.....四九

卷二.....五一

兵部.....五三

刑部.....六四

工部.....七二

戶工二部錢局.....八五

理藩院.....八九

都察院.....九七

五城.....一〇二

通政使司.....一〇四

大理寺.....一〇七

卷三.....一一

翰林院.....二五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二二

文淵閣閣職.....二三

唐事府	二二六
太常寺	二三〇
壇廟各官	二三四
陵寢各官	二三七
光祿寺	二四一
太僕寺	二四六
順天府	二五一
鴻臚寺	二五五
國子監	二五八
欽天監	二六二
太醫院	二六七
卷四	二七一
內務府 附：特設無表各官 太監職制	二七五
內務府上廂院	二八九
內務府奉宸苑	二九五
內務府武備院	二〇〇

鑾儀衛 附：無表陪祀羣像漢軍各官 鳴贊郎 漢侍衛	二〇五
領侍衛內大臣	二二二
八旗都統	二二二
前鋒護軍統領	二三五
步軍統領	二三〇
火器健銳虎鎗各營	二三六
卷五	二四一
盛京將軍等官	二四三
盛京五部等官	二四六
總督巡撫	二五七
學政	二五九
司道	二六二
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	二六九
知州知縣等官	二七七
各省駐防將軍	二八四
提督總兵副將	二八八

參將遊擊等官 二九一

卷六 二九五

河道各官 二九九

漕運各官 三〇三

鹽政 三〇六

關稅各差 三一〇

各處駐劄大臣 三二三

宗室封爵 三二二

世爵世職 三二四

聖賢後裔世職并衍聖公官屬 三二六

師傅保加銜 三三五

文官階 三三七

武官階 三四二

王府各官 附：公主府官 三四六

新疆各官 三五三

蒙古藩屬各官 附：回部各官 三六〇

土司各官	三六二
------	-----

歷代職官簡釋	一一二〇
--------	------

歷代職官表及簡釋綜合索引	一一六〇
--------------	------

歷代官制概述

從秦代初次建立統一的封建王朝起，二千年間的設官分職，大體上都是一脈相承的，我們所需要的，無非是在這個基礎上逐步發展演變的情況。根據各個階段的特點，可以扼要地按下列九個單元作一概述，即一、秦漢，二、魏晉南北朝，三、隋唐，四、宋，五、遼，六、金，七、元，八、明，九、清。

當然，秦代的官制也是部分地從戰國時就發展形成的。但是統一以後，由於權力的高度集中，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政務與事務間的關係，君主與臣下間的關係等等，都不可避免地有所更張，出現一套嚴密的新制度。所以統一的封建王朝的官制與以前的官制是可以截然分為兩事的。

至於秦以前的追溯，固然也很重要，但由於文獻的不完整，還有待於從實物文字進行更廣更深的研究，才能對上古官制獲得比較明確的認識。過去一般官制史僅就經籍（特別是《周禮》）中的資料比附起來，那還不是實事求是的辦法，所以這裏就不牽扯進去了。

一 秦漢

就《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的官名看來，漢代的官制是基本上沿襲秦代的。秦代在完成統一以後，隨着中央統治權力的加強，以及地方行政組織的日趨整齊精密，產生一套完整的官制以適應新的需要。因此，秦、漢的官制實際上就代表着統一的封建王朝初期統治機構的組織、制度狀況。

秦、漢制度特徵之一是：行政性質的與宮廷服務性質的兩套並立，而其間又交叉而互有關聯。根據這一點，可以作如下的說明。

第一、中央最高政務機構掌握在丞相（相國）、太尉、御史大夫三人手中。丞相是最高行政長官、太尉是最高軍事長官，而御史大夫則一方面爲丞相之副，一方面供內廷的差遣，另一方面又握有監察行政官吏之權。其中互相制約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

但是這種定制的理论不久仍被事實摧毀了。武帝時代，由於寵任外戚近臣，廢去太尉而以大司馬大將軍的名義爲事實上的執政，丞相府就逐漸變成只能奉行既定政策的機關。這樣就幾乎正式的官職是一套，而大將軍以下的非正式官職又是一套。到了東漢，連初期制度的形式也不再存在，而以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作爲聯合共同執政的首腦。但仍不以實權交付他們，而以尚書協助皇帝處理政務。結果三公固然無權，（西漢的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稱三公，東漢的太尉、司徒、司空也稱三公。實際上是不同的。）而尚書也只有辦理文書、傳達詔命之權，不能直接執行政務。自此以後，歷史上除權臣以外，就很少有能够真正擔任宰相職務的。

第二、中央行政機關很多本身兼有業務。例如大司農是國家財務總匯，而所管的有倉儲、水利、貨運及官賣的各種事業，甚至管治安的中尉（執金吾）也管造船、管祭祀的太常也管醫藥。其相互交叉的關係在當時是怎樣調節的，就不甚可考了。

按漢代所謂九卿，大致是：太（奉）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此

據《通典》，但《漢書》列傳中所稱九卿實不止此九種，詳見程大昌的《演繁露》。其中屬於行政性質的實在只有管刑獄的廷尉、管招待外賓的大鴻臚、管國家財務的大司農。其他則都以皇室的禮樂、車馬、宗族、侍衛爲主要職務。而管理苑囿之水衡都尉，修繕宮室之將作大匠，以及皇后、太子的宮官——大長秋、詹事等尚不在上述九種之內。所以宮廷服務的性質在漢代官制中是非常突出的。

第三、漢代有一種無職務、無官署、無員額的官名，不在正規編制之內，而直接與皇帝接近，能起相當的政治作用。這都屬於郎的一類，郎是殿廷侍從的意思，其任務是護衛、陪從、隨時建議，備顧問及差遣。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之別。中郎、郎中的首腦稱將，中郎分別屬於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統謂之三署。郎中則有車、戶、騎三將。在此以上又有太中大夫、中大夫（光祿大夫）、諫大夫等，則純以議論政事爲職。又有博士，爲學術顧問官性質，也有參加政事討論的義務。這些都可以作爲中朝官或內朝官的成員。所謂中朝官或內朝官就是由皇帝直接差遣而不專任行政職務的，與行政性質的正規官稱爲外朝官相對而言。如果正規官在本官以外，加有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給事中的名號，則是給以出入宮內之權，經常在皇帝左右辦事。《漢書·百官公卿表》稱爲加官。加官之中，侍中最貴，左右曹諸吏最有權。因爲皇帝左右處理文書的是尚書，而左右曹就是分科辦事的尚書，諸吏則是受特別委任察舉不法官吏的。給事中就是在內廷行走之意，大臣若加有這種名號，就以身而兼中朝外朝兩重身分。

這些都說明漢代官制是有系統的，但也是不很明確的。

漢代機構的名稱，除丞相府、御史大夫府以外，一般只以其官署所在稱爲『寺』，不像後世先有一個機構名稱，然後設一主官。所以往往官名即是機構之名。大概每一主官都有一個事務長，如丞相則有長史，御史大夫及其他則有丞。至於內部的屬官則不立專名，由長官自行徵辟任用，一般統稱掾屬。

漢代高級軍職多以校尉爲稱，如城門校尉、屯騎校尉等，各有所統之兵，皆隸於中央，而地方則無正式常設之兵，因此亦無地方之軍職。其最高級之統帥則稱將軍。將軍有兩種，一爲常設之將軍，如車騎將軍、衛將軍、前後左右將軍等，於掌兵之外兼參預政事。一爲臨時派遣出征之將軍，多於其上特加名號如伏波將軍、度遼將軍之類。事畢即撤銷。

校尉之中較爲特別的是司隸校尉，本來也是一種督察官，以糾舉官吏的不法行爲。後來逐漸變成京畿地區的高級行政督察官。到了魏、晉以後司隸校尉所轄的地區遂稱爲司州，而司隸校尉就變爲與州牧無異了。

漢代地方制度沿秦之定制，以郡統縣。郡之組織也是與中央相應的，以郡守當丞相，郡尉（都尉）當太尉，監御史當御史大夫，分掌政、軍、監察之權。而事實上負責一郡行政的仍是郡守，不過郡境過於遼闊的也以都尉負責分治。縣有兩級，一級的設縣令，次級的設縣長。其下有丞有尉。丞掌文書，尉掌治安。都算是『長吏』。

郡縣府中的組織都相當龐大，因爲漢代地方人士都須服務於本地方，即所謂郡縣吏。郡縣吏之優秀者即可由長官向中央推薦而任中央職務。除此以外，則有郎之一途，被任爲郎的也有轉任其他重要

職務的機會。到了東漢才又發展察舉的制度，被舉孝廉的往往內任議郎或公府掾屬、外任令長等。而推薦徵聘之權皆在長官。在兩漢時代還不會定出詳密的銓選制度，官吏之任用沒有一定程序。

漢代的官等是按年俸米石多少而定的。一般說來，九卿是中二千石，郡守次一等，是二千石，其他再次一等的則為比二千石，以下則千石、八百石、六百石各級。至於最高的三公則不定等級。

縣以下的組織為鄉官，即三老、有秩、嗇夫、游徼，而亭長為最低一級。鄉官在魏、晉以後雖仍存其名，實質上已若存若亡。北齊變為三長——鄰長、里長、黨長，唐變為里正、坊正、村正，則由職官而變為職役了。

東漢官制與西漢有所區別的在於尚書的組織。尚書本是西漢時的少府官屬，不過在皇帝左右呈遞文書，地位極低。到了東漢，組織加強，按政務之性質以尚書分掌，由事務官漸變為政務官，其下設有尚書郎專掌文書。這是後世尚書省分為六部的萌芽。當時稱為『政歸臺閣』，臺閣就是宮廷中辦事處之意。

在地方官制方面，則刺史的變遷最為顯著。西漢的刺史是以較低級的中央官吏出外巡察，雖其地位遠在郡守以下，却有糾劾郡守之權。其他更不待論。刺史巡察的範圍，以所部為限，部即相當於州，全國共分十三部，但這並不是行政區的名稱。到了東漢末期，為了加強軍政權的集中，改刺史為州牧，州與郡、縣才變為正式的三級，而州牧也成為前所未有的高級地方軍政長官。

漢代地方官制另外一個特徵，就是分封的王國與郡並存。直屬於漢王朝的為郡，而封王的地區則

稱國。但自景帝削平七國以後，王國內的行政逐漸改由中央派遣「國相」治理，又派王傅監理王宮內部的事，王國與郡、侯國與縣就都無甚區別了。漢朝廷系統內的官與王國內的官，其身分是不同的，朝官改作王官便有貶降的意味。

二 魏晉南北朝

魏、晉王朝都由手握軍事力量的權臣逐步建立。他們有一批手下人物，組成一套機構，完全在正規官制以外，自由行使職權。因為這是一個非常時期，軍、民、財政不再各成系統，只要爲了軍事上的便利，都可以打破常規。自從魏、晉開此先例，直到南北朝，一般制度都是由不穩定的臨時措置而逐漸成爲習慣的。

歷史上稱這些權臣所獨自掌握的政權爲霸府，霸府的中心人物就是幕僚與將領。及至霸府變爲王朝，幕僚組成的機構就變爲行政中樞，將領所統率的武力就變爲常設的軍隊。而這兩者之間又是沒有嚴格界限的，所以形成一種軍事與政治合一的局面。

就行政中樞而論，曹丕即帝位以後，立即以他的幕僚長爲中書監及中書令，這就是中書監令成爲宰相之起原。因爲曹操曾以丞相的名義取漢朝而代之，所以不再設丞相，並三公也就只作爲優禮大臣的崇高官位，不甚假以事權。而中書監令在實際上也只等於皇帝的祕書長，脫不了幕僚性質。

就行政部門而論，漢代的尙書粗具分曹辦事的規模，這還不過是爲了處理公文之便利，沒有真正

執行政務。到了魏、晉，某部尚書即管某部之事（亦有仍稱某曹的），尤以吏部尚書（吏部原稱選部，後改）操用人之權，最爲重要。尚書漸漸變爲部長之名，而漢代之尚書郎則變爲助理官之名。這又是後世中央政務分部之起原。

尚書的職務日趨重要，漢代的九卿就日益變成閑散的職位，與政務不甚相關。因此尚書成了中央各機構的總匯，尚書令及左右僕射就成了尚書省的首長，與中書省的監或令共同負責最高政務。

另外再將漢代的侍中以下的親近侍從官如侍中、常侍之類，提高起來，成立門下省，作爲皇帝私人的機要顧問，並兼領部分的宮廷事務。以上三省——中書、尚書、門下——的長官只要事實上是皇帝所倚重的，都可以算宰相。

從東漢到魏晉南北朝，有一種共同的特別現象，就是宰相無定員，無定名，也無定職。制度上無此官，而習慣上又確有此官。但有一點是確定的。凡真正總攬大權的必加上錄尚書事的稱號。因爲其他宰相可能不處理日常公務，也可能不問小事，錄尚書事則是一切公文都必須經他核閱。即使是威權極重的權臣，也不能不兼此稱號，才能保證事權之高度集中。

但在南朝末期，事權又落在中書舍人手中。中書舍人四五員不等，在皇帝左右，可以直接代皇帝發布詔令，並且分別擔任各部門的政務，尚書反須受其指導。這一官名，在南朝末期是十分重要的，在唐、宋也還是清貴之官，而在明、清則變爲低級文官。同一官名而性質逐漸改變，以至相去懸殊，在官制史上是經常遇到的問題。

魏、晉以後，因為動亂的頻繁，軍事占首要地位，所有身任要職的多半帶將軍稱號，並不一定統兵，只是爲了提高其地位。至於出任地方軍政長官的，自然更不例外。這種將軍以征、鎮、安、平爲序，最貴者爲征東、征西等。特別尊貴的就再加大字，稱某某大將軍，若單稱大將軍則必是把握朝政最有實力的權臣。另外有些雜號將軍，則是加給其他官員的。

魏晉南北朝的地方制度，由於南北分治及新開發地區增多之故，州的數目日多而轄境日狹。重要的軍政長官往往兼督數州，或者此州之某些郡兼另一州之某些郡，因此，區域的劃分不是經常固定的。以南朝而論，例如彭城之徐州以外，又以京口（今鎮江）爲南徐州，原有之司州已陷沒，又在義陽（今信陽）設司州。而後來的江西湖南二省則新設江州、湘州。刺史之權極重，往往帶將軍稱號，加以使持節都督某州或某某數州軍事。更重要的地區並且是由親王出鎮的。這種都督刺史都開幕府，置僚屬。形成地方政權。

魏、晉以後，用人方法雖仍沿襲漢代，以徵辟爲主，但爲了表面尊重輿論，將州郡中正的地位提高到品評人物的樞紐，仕途升降由此而定。這就是所謂九品中正的制度。結果是出仕的人限於門地特高的家族。這些家族以外的人，一直到南北朝末期方才漸有獲得較高官職的機會。凡是士族出身的人多半初仕即任祕書郎、著作郎等，以後則轉任將軍、都督的幕僚，也有直接爲王府幕僚的。總之，幾乎出仕的人都要經過充任幕僚的階段，極少例外。這種習慣，即在唐、宋厲行科舉的時代也還保存一些痕迹。而幕僚却又是不在正規職官系統以內的。

晉武帝滅吳以後，取得一時的統一，很想改革秦、漢的舊制，重新分封五等爵土，與郡縣制並行。其等級雖繁，亦只王侯二級較為重要。王國以內史當郡守，侯國以相當縣令，亦與漢制不甚懸殊。所不同者，諸王多兼將軍、刺史，典兵出鎮，亦有在中央任職者，本身並不居於所封之國。其兼將軍、刺史者，有長史、司馬等為其僚佐，事實上即代行其職權。南齊時又置典籤，專在王之左右密切監視，威權反在刺史之上，稱為籤帥。因此，分封之爵土仍屬空名，不過在王侯國中又增添若干官吏而已。

北朝的制度大體上仍是受南朝影響的，直至北周始有意定出立國規模。首先在府兵制的基礎上確立武職的名稱。府兵的領兵官是郎將，府以上的組織是軍，以十二大將領二十四府，每府一將軍二開府。最高武職加柱國之號。此外，宇文泰在西魏時，即采蘇綽、盧辯之建議，按《周禮》三公六官制度，改定百官之名，宇文泰遂以太師大冢宰為最高執政。將魏、晉以來之九品等級亦改稱九命，最低者為一命，與一般以最低為九品者正相反。六官所屬之大夫以下各職，皆依《周禮》定名。這顯然是極端復古思想的表現，但也清除了漢、魏以來許多蕪雜紊亂的名號而歸於簡易。然而地方制度仍然未改，而且由於軍事頻繁，將軍都督（總管）也仍舊存在。復古不過曇花一現，並不徹底。

三 隋唐

隋文帝執政後，結束了南北對立的局面而重現了統一，當然就企圖制訂一種永久的規模和體制。雖然規模還是初具，却已奠定了唐宋兩代的基礎。

隋代官制是比較整齊的，所以不妨將中央官職依次列舉，以體現其全貌。

三師——太師、太傅、太保。

三公——太尉、司徒、司空。

以上爲尊貴之官稱，但一變古代習慣，既無職事，亦不置官屬，并且往往是虛懸而不補人的。尙書省

這是政務的總匯，主官爲令及左右僕射各一人，連同尙書省的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稱爲八座，這是與南北朝相同的。

令及僕射直轄的爲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

吏部尙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

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

兵部尙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二人。

都官尙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

度支尙書統戶部、度支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

工部尙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

門下省

這是一切侍從官的總匯，主官爲納言二人，即侍中改名。其下有給事黃門侍郎、散騎常侍、通直

散騎常侍、諫議大夫、散騎侍郎、員外散騎常侍、通直散騎侍郎、給事、奉朝請等。統城門、尙食、尙藥、符璽、御府、殿內六局。

內史省

這是中書省的改名，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及主書錄事等官。

祕書省

祕書監在魏、晉專掌藝文圖籍之事，南朝梁始獨立成一省。隋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錄事二人。領著作、太史二曹。著作曹置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太史曹專掌天文曆法，因其爲學術性質，故隸屬祕書省。

內侍省

這是純粹宦官的機構。置內侍、內常侍等官，領內尙食、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局。以上五省。

御史臺

御史臺自東漢以來沿置。其官有大夫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卽御史中丞），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御史皆由吏部選用。

都水臺